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修正案總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示，一致以中文數字（一、二、三…）（一千、二百、三萬…書寫）。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以及第二項，及其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中文數字。
- 二、為合宜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四款內容。另本鄉已全面禁葬，有關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崛起後發現應重新埋葬者並不符合禁葬規定，故刪除之。
- 三、為俾利納骨櫃位管理、永續經營及屆至後續作業辦法及納骨櫃位暫時寄存超逾規定時限未領回所衍生之使用費規範，故增修第十條第一項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年限規定、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增訂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有關本所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逾期收費規定以及增訂第四項使用期間屆滿未領回之處理，並明定本次修法不溯及既往。
- 五、為符合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之內容規範。增修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內容。
- 六、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文字，明定修正條文公布日。